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承包商或供应商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84528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由于被保险人的供应商处所或工程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造成财产损毁或损失，由此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引起的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